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及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（简称同正文）

-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投入相关募投项目、专户中的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已全部使用完毕，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结项；相关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本次结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501号）核准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106,756,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（A股）（以下简称“2022年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,378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,619.87万元。截至2022年7月21日，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1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制订有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2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募投实施主体”）已分别于相关商业银行（以下简称“专户银行”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、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协议》”），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；募投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《监管协议》各方均已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。

三、募投项目结项及专项账户节余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承诺投入相关募投项目、专户中的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已全部使用完毕（即余额为人民币 0 元），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结项。

截至结项时，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募投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的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项目进展
创新药物临床、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	187,448.00	206,762.00 ^注	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入并使用完毕
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	134,930.00	115,616.00 ^注	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入且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
补充流动资金	123,241.87	123,241.87	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入并使用完毕
合计	445,619.87	445,619.87	-

注：为加快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本集团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展，经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“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”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,314 万元（尚未投入部分）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“创新药物临床、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”项目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各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。

四、本次结项应当履行的审议审核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承诺全部投入相关募投项目，且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，因此，本次结项可免于履行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